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及附属区
域、去碑营村办园、北郎中村办园
安保人员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卫华（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期限和地点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能够随时调配人员，对辖区重点部位和场所进行安全防范、防止和制止损害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在社会面治安防控勤务期间进行巡逻值守、维护秩序。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地点：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及附属区域、去碑营村办园、北郎中村办园

二、安保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安保人员服务费：

三年总安保服务费：6100461.45 元（大写：陆佰壹拾万零肆佰陆拾壹元肆角伍分），每 三 个月 508371.78 元（大写：伍拾万零捌仟叁佰柒拾壹元柒角捌分）。

（二）服务费支付办法约定如下：

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安保人员服务费，在完成三个月服务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前三个月的安保人员服务费用。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如遇财政资金未到位，

以实际资金到账时间支付或以双方自行商议付款为准。

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单位： 卫华（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支行

账 号： 11050175770000000598

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签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2. 按甲方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责成安保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安保人员有权要求调整更换。
4. 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追究乙方的责任。
5. 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甲方认为乙方聘用的安保人员未能尽到职责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7. 经甲方建议，乙方更换的人员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乙方未按照甲方建议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给甲方有关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 乙方对安保人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及建议。甲方未按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双方协商后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应为派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的其他相关规定。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及时购置从事保安工作必备的统一的服装、器械等装备等。甲方不再额外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4.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以及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保证所派安保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6.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甲方应给与积极配合以及协调工作。

7、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须如实向甲方上报花名册，如在册安保人员调整，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按要求补齐人员，并将人员调整情况上报。

8、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其他事项

（一）服务要求：

1. 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能够随时调配安保人员数量，能够完全服从招标人的命令及要求。对辖区重点部位和场所进行安全防范、防止和制止损害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合理配置安保力量，加强巡逻，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管辖范围安全稳定。

2. 对每次整治活动做好登记、记录。

3. 熟悉重点服务目标的位置、任务，熟悉招标人有关相关规定和要求，熟悉处置情况方案和联络方法。在执勤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要立即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控制，同时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避免事态扩大。

4. 落实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非法闯入处置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并协助处置。不准擅自处理重大和涉外问题。

5. 招标人需要安保人员提供 24 小时安保服务（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国家所有法定假日）时，投标单位保证提供专业的安保服务，使其保持一致及高质量的安保水平。

（二）人员配备要求：

1. 安保人员需品行端正、具备敏锐警觉、忠于职守，上岗前接受过正规的安保技能以及礼仪礼貌培训。具备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须达到招标人标准；

2. 要求安保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及未被劳

教或收容教育；

3. 安保人员上岗应统一制服、戴钢盔、并配备盾牌、防暴叉和警棍。
 4. 安保人员应当遵守招标人的有关规章制度，为招标人提供规范的安保服务；
 5. 安保单位如更换安保人员，应提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对素质较差不称职的安保人员，投标单位应主动更换，对安保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违法乱纪行为，由投标单位负责查处，有犯罪嫌疑的应及时报警处理。

（三）人员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安保人员岗位制度，认真执勤，坚守岗位。
2. 文明执勤，尽职尽责，禁止不文明的行为发生。并做好巡逻等安全防范工作。
3. 对出入办公场所的车辆、物资进行检查、登记、核实，疏通道路秩序，清理执勤区域的无关人员。
4. 搞好治安管理、制止酗酒、打架等违法行为在管理区域内发生，维护甲方的稳定秩序。
5. 保护甲方区域设施完好，对故意破坏和偷拿公共设施的行为应严厉制止，并报告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值班室、周围等环境卫生的整洁干净，物品摆放有序。
6. 引导车辆在指定部位有序停车，提醒车主关好车窗车门，贵重物品不得留放车内。禁止乱停、乱放。疏导车辆和人员进出，维护门口交通秩序，保证车辆行人安全。
7. 严格制止闲杂人员、小商贩、推销人员进入甲方单位。
8. 做好值班记录，对上级交给的其它任务要努力完成，对老弱病残及其它需要帮助的人员要提供必要的帮助、服务。
9. 防止、杜绝甲方内发生抢夺、抢劫、盗窃等。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进行盘查或监视。
10. 巡逻时要认真、仔细、按时、定线或按相关规定巡逻，巡逻时不得大声喧哗。随时携带防卫器械和照明工具，注意自身安全。
11.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发现各种隐患及时处理或上报。
12. 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做好火灾预防，发生火灾时及时报警，协助扑

救。

（四）日常管理制度：

1. 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对甲方的求助要热情，面带微笑，使用文明用语，耐心解答，积极主动的帮助甲方排忧解难，不准态度生硬或置之不理。

2.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尊重领导、团结互助，时刻严格要求自己，注重自身外在形象。

3. 工作期间，着装规范整洁，佩戴上岗证，不允许戴戒指，项链，不允许留长发、染发、蓄胡须、留长指甲。

4. 上岗执勤时，站姿端正。警容严整、举止雅观、精神饱满，认真负责，大胆管理；上下岗要做到队列整齐，换岗互相敬礼。

5. 工作期间，要坚守岗位，严格执行招标单位的规定，不计较个人得失，勇于奉献，做到主管人员在与不在无差别。

6. 室内卫生要勤打扫、勤整理，注意保持良好的办公环境，不允许在室内乱放与办公无关的物品，个人物品按规定存放。

7. 严禁酒后上岗和上岗饮酒，以饱满的精神和体力上岗执勤。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3.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指派安保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安保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法规定引起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 北京市顺义区 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生伟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 10月 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 10月 15日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及附属区域、去碑营村办园、北郎中村办园安保人员服务项目合同书》之法律意见书

[2025]赵全营第 287 号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受贵单位的委托，就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拟签订的《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及附属区域、去碑营村办园、北郎中村办园安保人员服务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为“该合同”）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合法有效的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基于前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同效力

若该合同是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则该合同订立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合同内容

（一）合同安保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部分，建议核实具体的付款计算方法和我方能够付款的时间后，按具体数额和可以付款时间明确的约定付款时间和结算时间及结算方式。并且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将逾期付款责任调低。并且考虑是否需经财政评审，如需要建议约定评审具体情况，并在结算部分明确约定。并考虑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约定，以免违反法律规定。

(二) 合同中根据财政最新要求及上级财政的要求，支付条款建议增加：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 乙方向甲方提供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合同中建议考虑实际情况约定“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以保证我方权利。

双方在充分考虑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并结合实际情况加以判断和决策。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1份，副本1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张弘、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顺赵政合同审字〔2025〕306号

一、基本法律分析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拟签订的《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及附属区域、去碑营村办园、北郎中村办园安保人员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条款基本具备一份正式合同的要件，双方权利义务相对合理，内容未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审核意见

根据《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该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合同主体适格，合同的订立符合规定程序，用语严谨规范，内容合法明确、合理可行，条款完备。另对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赵家铄律师针对此合同出具的法律意见全部采纳。

三、审核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附件：（外聘法律顾问意见书）

